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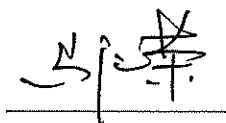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孔祥荣先生、叶青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关人员提名、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德荣

邓传洲


王蕾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德荣



邓传洲

王蕾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德荣

邓传洲



王蕾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